

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標售奉准報廢財物投標單

標 售 案 號	1120001		
投標廠商名稱		公 司 章	
法人(公司)登記文件字 號		聯 絡 電 話	
住 址			
收件代理人 姓 名		住 址	
標 的 物	報廢財物一批(詳如估價明細清冊)(含清運廢棄物),以現場查看為主 (廠商倘有疑問者請立即或於截止收件前向本分署秘書室確認清楚,決 標後倘雙方對於內容、數量、範圍、位置等認知有差異時,以本分署秘 書室回覆為準。		
投 標 金 額	新臺幣(含稅):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		
承 諾 事 項	一、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,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、投標須 知及其他招標規定辦理。 二、本契約標的物,以現場查看數量為準。		
附 件			
投 標 日 期	年 月 日	領 回 投 標 保 證 金 票 據 簽 章	

註：投標金額請以中文大寫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等字
書寫，如有塗改，請認章。

退還保證金申請單

- 一、 本公司(廠商)參加本案投標，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，請將保證金當場退還(如未到場時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)。
- 二、 案號：1120001
- 三、 案名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報廢財物變賣
- 四、 開標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00 分
- 五、 保證金金額：新台幣 750 元整。
- 六、 出具保證金之金融機構：
- 七、 付款之金融機構：
- 八、 保證金票據號碼：
- 九、 投標廠商：
- 十、 廠商負責人：
- 十一、 地(廠)址：
- 十二、 未得標領回簽名或蓋章：

(非廠商負責人本人具領須提出委託書或授權書方得領回)